

(1)本公司直销中心和电子直销平台(包括网上直销平台和微信服务号)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

(2)受理开户及认购时间

① 直销中心

受理开户及认购时间:发售募集期9:30-17:00(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② 电子直销平台(包括网上直销平台和微信服务号)

受理开户时间不受限制(非交易时间内的开户申请视同下一个交易日的申请受理)

受理认购时间:发售募集期间17:00前(T日17:00以后及周六、周日、节假日的认购申请视同下一交易日的申请受理)

(3)开户及认购程序

① 直销中心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a.填写合格并经本人签字确认的《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投资者)》;
b.填写合格并经本人签字确认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个人投资者)》;
c.填写合格并经本人签字确认的《个人所得税居民身份证明文件》;
d.填写合格并经控制人签字确认的《控制人税后居民身份证明文件》(如需);
e.经本人签字确认的《公募基金投资者确认函》;
f.经本人签字确认的《公募基金投资者风险揭示书》;
g.经本人签字确认的《上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个人信息保护政策》;
h.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等)原件及复印件;
i.指定银行账户开户预留印鉴(银行借记卡或存折的原件及复印件)。

② 电子直销平台(包括网上直销平台和微信服务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须提供下列信息:

a.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信息(身份证等);

b.本公司已开通支持网上交易的银行卡;

注: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等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③ 缴款

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首先将足额认购资金以银行认可的付款方式,划入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在银行开立的直销资金专户。

银行户名	开户行	银行账号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浦东分行	31619103002239662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上海第一支行	310066726018800105566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2162001000101515605

投资者汇款时在汇款用途中必须注明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并确保在申请当天17:00前到账。

④ 认购

个人投资者在电子直销平台办理认购申请时凭交易密码办理,通过直销中心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a.填写合格并经本人签字确认的《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b.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⑤ 注意事项

a.投资者可随时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b.投资者T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T+2日后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官方网站查询;

c.投资者T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可于T+2日后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官方网站查询,认购确认结果可于《基金合同》生效后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官方网站查询。

2.机构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程序

机构投资者可以在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认购本基金。

(1)本公司直销网点受理机构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申请。

(2)受理开户及认购时间:发售募集期9:30-17:00(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3)开户及认购程序

①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a.企业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企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或主管机关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b.组织机构代码证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c.税务登记证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d.加盖公章的机构资质证明,包括但不限于特定客户资产管理批复、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证书、企业年金管理机构资格证书、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证监会、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批准托管人资格的批复等。若是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资管计划、企业年金等),还需提供加盖公章的此理财产品或计划的批文/备案文件的复印件;

e.企业年金客户须额外提供的材料有:加盖公章的“企业年金计划确认函”、加托管人公章的托管合同复印件、加投资管理公章的投资管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的企业年金管理机构资格证书复印件。

f.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g.加盖公章的授权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h.加盖公章的受益所有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i.加盖公章的受益所有人的相应证明文件,例如: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能够证明该自然人拥有相应股权或者表决权的证明文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证明文件、基金经理/投资经理任命函等;

j.指定银行账户资金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等);

k.填写合格的《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投资者)》,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章及经办人签章;

l.填写合格的《业务授权委托书(机构投资者专用)》,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

m.填写合格的《预留印鉴表(机构投资者)》,加盖预留印鉴章及经办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

n.填写合格的《电子交易协议书(机构投资者)》(适用于申请开通电子交易方式的投资者),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

o.填写合格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及经办人签章;

p.填写合格的《个人所得税居民身份证明文件》(如需),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

q.填写合格的《控制人税后居民身份证明文件》(如需),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

r.填写合格的《公募基金投资者确认函》,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

s.填写合格的《公募基金风险揭示书》,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

t.填写合格的《受益所有人信息表》,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章及经办人签章。

注:已使用新版“三证合一、一照一码”或“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的营业执照开户的机构主体,只需提供工商行政管理“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原件及加盖公章法人(或非法人单位)公章的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无需提供。

② 缴款

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首先将足额认购资金以银行认可的付款方式,划入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在银行开立的直销资金专户。

银行户名	开户行	银行账号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浦东分行	31619103002239662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上海第一支行	310066726018800105566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2162001000101515605

投资者汇款时在汇款用途中必须注明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并确保在申请当天17:00前到账。

③ 机构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程序

a.填写合格的《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章及经办人签章;

b.填写合格的《预留印鉴表(机构投资者)》,加盖预留印鉴章及经办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

c.填写合格的《电子交易协议书(机构投资者)》(适用于申请开通电子交易方式的投资者),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

④ 注意事项

a.投资者T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T+2日到本公司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电话、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官方网站查询;

b.投资者T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可于T+2日到本公司直销网点查询认购接受结果,或通过电话、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官方网站查询,认购确认结果可于《基金合同》生效后到本公司直销网点查询,或通过电话、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官方网站查询;

c.机构投资者认购基金申请须在公布的机构投资者认购时间内办理。

四、清算与交割

(一)投资者的无效认购资金将予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或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后,由销售机构及时将无效认购资金划入投资者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本基金募集期间,投资者认购资金全部冻结在本基金募集专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投资者认购款项在募集期内产生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折算为基金份额计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账户,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三)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由注册登记机构在基金募集结束后完成,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其办理认购业务的销售网点打印确认。

五、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一)募集期截止后,基金管理人根据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数据,将募集的属于本基金财产的全部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人为基金开立的资产托管专户中,并委托具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资产进行验资并出具报告,注册登记机构出具认购专户、认购份额、利息等的证明。

(二)《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达到生效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三)若因本基金未达到法定生效条件而导致《基金合同》无法生效,则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自行承担,已募集的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本基金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退还认购本基金的投资者。

六、基金合同生效前的费用处理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从认购费中列支,不在基金资产中列支。

七、本次基金募集当事人及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浦路2388号3幢528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28号陆家嘴基金大厦9层

成立时间:2013年8月30日

法定代表人:武俊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114号文
注册资本:3亿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电话:(021)60232799

传真:(021)60232779

客服电话:(021)60231999

网址:www.boscam.com.cn

联系人:敖玲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日期:1987年4月8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注册资本:252.20亿元

法定代表人:李建斌

行长:王良

资产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基金字[2002]83号

电话:0755-83077987

传真:0755-83193201

(三)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告;“一、基金募集基本情况”之“(八)销售机构”部分。

(四)登记机构

名称: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浦路2388号3幢528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28号陆家嘴基金大厦9层

电话:(021)60232799

传真:(021)60232779

客服电话:(021)60231999

联系人:刘霞

网址:www.boscam.com.cn

(五)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8-20楼

负责人:韩炯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丁媛

经办律师:黎明、丁媛

(六)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二座8楼

办公地址:北京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二座8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邹俊

电话:(010)85085000

联系人:汪璐

经办注册会计师:虞京京、汪璐